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钱亚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举覃小红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覃小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我们认为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覃小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黄惠琴、钱亚斌、赵如冰

2020年9月8日